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3號

原 告 藍凱翔

被 告 石明華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簡字第46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案情繁雜非經長久時
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
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潘長生

法 官 王綽光

法 官 吳丁偉

不得抗告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。

書記官 張槿慧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